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香港居民吳捷陞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該一股初步股份轉讓予HM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須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納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有關數目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全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在前述規限下，我們或會以可用於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我們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我們的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者)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超過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訂明上市公司不得自公眾購回證券以致公眾所持證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證券購回的任何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且有關證券的憑證須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於合理可行時間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vi)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則聯交所或會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買之已付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已付總價格(倘相關)之每月分析。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編纂]；
- (d) SME、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SME同意分別自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收購Sing Moh的1,350,000股股份、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各自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及
- (e) 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自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收購SME的90股股份、6股股份及4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HMK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ing Moh	www.TheSolisGrp.com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Sing Moh	singmoh.Com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商標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就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商標提出三項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Sing Moh	香港	37	30417127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2		Sing Moh	香港	37	304171284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3		Sing Moh	香港	37	30425213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董事當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鄭湧華先生	420,000 新加坡元
鄭永明先生	300,000 新加坡元
張瑞清先生	300,000 新加坡元
唐秀蓮女士	42,000 新加坡元
羅宏澤先生	240,000 港元
陳星法先生	42,000 新加坡元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為1.0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編纂]
鄭湧華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100 %		[編纂]	[編纂]
鄭永明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100 %		[編纂]	[編纂]
張瑞清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100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彼被視為HMK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彼被視為HMK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彼被視為HMK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HMK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權 百分比	[編纂]
鄭湧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	90 %		90	90 %
鄭永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	6 %		6	6 %
張瑞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4 %		4	4 %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HMK ⁽¹⁾	實益擁有人	2	100%	[編纂]	[編纂]
鄭湧華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鄭夫人 ⁽¹⁾⁽²⁾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 視作擁有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持有90%、6%、及4%權益)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一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及鄭夫人(鄭湧華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HMK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鄭夫人被視作於鄭湧華先生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一節「9.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一節「9.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一節「9.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編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限期、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的股份數目，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存在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就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交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日期（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受本節「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任何購股權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HKM、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新加坡、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新加坡、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新加坡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譯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一節內「不合規事項」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357,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5.0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G部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發出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